（上接B321版）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规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0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11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证券投资制度》	修订	否
2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5	《投资预算制度》	修订	否
26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修订	否
27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动外汇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2	《信息披露差错问责制度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和新增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邮编：43007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89号 邮编：430075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或者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党员管理工作等需要，设立中共党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保证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党员管理工作等需要，设立中共党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保证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负责人的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负责人的意见。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网络生产；网络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肥料生产；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医疗器械技术研发；生物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医疗器械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肥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预警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会务组织策划；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网络生产；网络添加剂销售；网络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肥料生产；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医疗器械技术研发；生物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医疗器械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肥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预警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会务组织策划；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全部向发起人发行，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一）公司发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公司设立时向公司提供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住所地证明文件；公司发起人为法人的，应当在公司设立时向公司提供其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住所地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授权代表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证明、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东出资证明、股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证明、股东出资的财产权属证明、股东出资的财产权评估报告、股东出资的财产权的交接清单、股东出资的财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股东出资的财产权的